

## 税务

期数 P289/2018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税务评论

##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政解读

中国近期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政策，包括：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个政府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157 号）
-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 6 部委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 号）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 号）
- 海关总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

上述新规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同时，亦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完善了进口监管制度。

## 政策背景

中国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交易限值以内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增值税、消费税均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征收，并对适用该项政策的商品实施清单管理。

为鼓励行业的稳定发展，2016 年 5 月以来，中国在跨境电商试点地区对上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实行“暂按个人物品监管”的过渡期安排——相比于一般的货物监管模式，按个人物品监管模式更为宽松。经数次延长后，该过渡期将至 2018 年底结束。

此次一系列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相关政策对交易限值和商品清单等作出了调整，并明确了过渡期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有关监管安排事项。

作者：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上海

##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mailto:dozhang@deloitte.com.cn)

## 杭州

## 罗晓

资深顾问

电话：+86 571 8972 7699

电子邮件：[wiluo@deloitte.com.cn](mailto:wiluo@deloitte.com.cn)

## 新政要点

### 交易限值

- 根据现行规定，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交易必须满足限值条件，即单次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此次发布的新规将上述限值分别提高至 5,000 元和 26,000 元。
- 新规明确，完税价格超过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但应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
- 新规同时明确，已经购买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 商品清单

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商品必须列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此次公布的 2018 年版《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一共包括 1,321 个税目，较现行版本新增了 63 个税目，基本为近年国内需求比较旺盛的商品，例如葡萄酒、麦芽酿造的啤酒、健身器材等。

### 监管政策

- 新规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直购进口及“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10））继续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但对相关部门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和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商品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时除外。

在现行 15 个试点城市基础上，上述政策扩大适用至 22 个新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城市，共计适用于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广州、重庆、昆明、西安等在内的 37 个城市（地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

对于非试点地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直购进口模式按照个人物品监管要求执行；“网购保税进口 A”（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39）模式下商品进入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时仍按货物监管要求执行，出区时参照个人物品监管要求执行。

- 新规明确了在适用上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的商业行为中，包括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等在内的各方责任。比如：
  - 跨境电商企业 - 承担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消费者权益保障责任，以及建立健全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质量追溯体系等责任；
  - 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主体 - 应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接受相关部门监管，配合开展后续管理和执法工作，并履行先行赔付责任；
  - 境内服务商 - 受托承担如实申报责任；
  - 消费者 - 承担纳税义务
- 新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加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召回监管力度；跨境电商相关企业将被纳入海关信用管理，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实施差异化通关管理措施。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与华北区领导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鉴于新规对相关企业提出了一定新的监管要求（如企业备案等），为帮助企业平稳过渡，对尚不满足监管要求的企业，允许其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继续按过渡期内监管安排执行。
- 新规同时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进行规范，包含跨境电商企业管理、通关、税收、场所、检疫、查验、物流和退货等管理细则。

## 评论

跨境电商作为贸易新业态近年持续高速发展，一直受到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演讲中明确了激发进口潜力，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总体方向。2018 年 8 月 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电子商务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电子商务法》中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这也为跨境电商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提供了上位法支持。

在此背景下，国家近期出台了一系列跨境电商新政，拓展现行政策的试点实施区域，扩大清单商品范围，提高适用政策的交易限值，这些举措有助于完善跨境电商零售的区域布局，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从而有利于促进跨境电商业态的稳定发展和零售额的增长。

上述新政明确了过渡期结束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监管的总体原则。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不同于一般贸易，主要是满足国内居民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必须是直接面对消费者且仅限于个人自用。基于这一前提，新政明确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这一总体原则澄清了行业最为关注的问题，保证了过渡期后监管安排的连续稳定，有利于跨境电商企业更长期地进行商业谋划和布局。

此外，新颁布的进口监管政策按照“政府部门、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各负其责”的原则，对各方应承担的责任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一方面有助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质量风险防控，另一方面也便于各参与主体规范自身行为，确保政策可落地、可执行。

## 建议

### 关注政策机遇

与一般贸易进境货物与行邮物品相比，跨境电商商品在税率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上获得更多政策支持。下图对一般贸易进境货物、行邮物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进行了简要比较：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为希望将产品引入中国市场的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机会。值得注意的是，在跨境电商经营模式下，零售进口货物不论其原产地，都可适用相应的进口税收政策（即零关税，减按 70% 计征增值税、消费税）。经营者或可考虑利用跨境电商模式来降低额外关税措施对特定原产地商品的影响。

## 评估业务模式

国外消费品进入中国，除了一般贸易，还可以考虑跨境电商。目前，跨境电商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各有利弊；拟实施跨境电商业务模式的经营者应根据自身商业需要选择实施。

- **保税进口模式** - 货物暂时存放在中国的保税仓库中。消费者下订单后，电商立即从保税仓库进行清关交货。此模式将带来大量库存，但在交货速度方面具有优势。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城市（地区）适用“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10），其余具备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条件的城市可适用“网购保税进口 A”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39）。
- **直购进口采购** - 消费者下订单后，海外供应商通过邮政实体或快递运营商将货物运往中国清关，并交付给消费者。此模式不需要国内库存，但受国际快递运输费用影响物流成本高于保税进口模式。同时，客户满意度也可能会受到货物的国际运输效率影响。

## 重视合规

中国近期颁布的《电子商务法》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规更明确了相关的政策趋势，即政府将加大对跨境电商交易的支持力度，而不鼓励处于法律灰色地带的“代购”行为，并对相关违法活动实施更严格的监管和打击。例如，在近期公布的某案件中，某经营外国商品业务的国内电商经营者因走私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因此，虽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监管环境更为优化，但跨境电商经营者仍应重视并确保合规。

## 采取行动

建议受相关政策影响的经营者采取以下行动以充分享受跨境电商政策变化带来的红利：

- 对采用跨境电商业务模式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 拟采用跨境电商业务模式的经营者应从合规角度审查当前的合同和交易模式，并根据选定的商业模式计划重组供应链；
- 相关企业应加强内部控制，以满足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要求，并充分利用海关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提升通关效率；
- 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跟进相关政策的发展，并根据需求咨询专业人士。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间接税、海关和国际贸易服务组。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成都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mailto:fhe@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mailto:ryanchang@deloitte.com)

#### 华东区

#####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哈尔滨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济南

#####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南京

#####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mailto:roshu@deloitte.com.cn)

#### 上海

#####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沈阳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苏州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mailto:kguan@deloitte.com.cn)

#### 天津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武汉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mailto:gzhong@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